

書 孽

• 思 果

我生平不敢妄取，卻有件事可憾。

大約三十年前，一位朋友，也是長輩，愛好西洋文學，差不多見到好書就買，他也有力量買。他的藏書算不得多，可是也有個相當完備的書樓。重要的如《劍橋英國文學史》那麼大部的書他都有，別的更不用說了。他看過的書上難讀的字都注了國際音符，艱深的字他都查了字典注出意義。他在八十歲上下去世了。

我本來想把他的藏書要過來，因為他的後人雖然都精通英文，卻不是專門研究英國文學的，可是我不好意思啟齒。「就是你能用這些書，難道我們都不會讀嗎？」我想如果我提出請求，他們心裏立刻會這樣想。過了好多年，一天我問起這批藏書，他的一位後人說，書放在貨倉裏，全部生蛀，都毀了。我當時懊悔萬分。早知如此，我該要了來珍藏，那些書我本本有用。至少也該借些來，借而不還，反能保存。一點自重心不許我啟齒，眼看寶物成了劫灰！

我知道有位學者，取了別人的書，從不歸還，有時他根本是偷。說他無行，他還會振振有詞：照我推測，他會說，「有些書放在別人手上等於廢紙，作興毀掉：到了我手上才大有用處。」這樣一說，他的理由就充

分了。我料想，這種文賊，不止一人。不過我雖然坐失書庫，並不後悔。賊總是賊：別人的東西可以任它毀滅，不能妄取。

多年前，我在天主教《公教報》做翻譯，那裏有個圖書館，藏書不少，我可以隨便拿出來看。記得有一本英國詩人白倫敦君寫的十九世紀英國散文大家藍姆的傳。詩人是文學史家，研究藍姆的權威。這本書寫法特別，不是由他來寫，而是把所有論藍姆、談到藍姆的話，集在一起，略加評述，真可以說洋洋大觀。做這件事不容易，也虧他蒐集的，藍姆本來有盧克斯(E.V. Lucas)寫過詳傳，成為不朽名著，別人再也沒有可寫的了。而白倫敦君竟然別出心裁，編寫了這樣一本出色的書。不才不學喜歡藍姆有半個多世紀，這樣一本傳記是再有用也沒有的了。我大膽設想，很少會有人到《公教報》圖書館(嚴格說，這個圖書館是天主教中心的，報紙也屬於中心)來看這本冷門書，我有歪理把它取來「利用」。我有時也悔憾。不過我怎麼敢說沒有另一個人會看它？我取就是偷。不談宗教罪，也犯民法。

說到我以為我有用處，別人未必會要的東西就多了。不錯，寶劍贈與英雄，紅粉贈與佳人，書該贈與讀者，不過贈送和偷盜而加以扣留不

同。也不能說醜女就不能搽粉。我那位長輩的兒女英文都比我好，我怎麼能自以為比他們能用他們父親的書？他們還有子女呢，說不定有人會成為英文文學教授或作家。有一天他們會說，「爺爺有批英文文學書，給姓蔡的那個傢伙弄去了——虧他好意思呢！」他們如果能找到我的下落——這些年來大家分散了，天各一方——說不定會來信要還這些書。這本來是他們的祖產。也許不來追討，心裏永遠記得有人佔了他們的便宜。

我的書多數是舊書攤上買來的，有時一部會缺一半或一兩本，也就算了。在書店買的，除了參考書，大多是便宜版本，如英國的《大眾叢書》(Everyman's Library)或牛津大學出版所的《世界名著》(World's Classics)，或美國的《現代叢書》(Modern Library)，我那位長輩的書全是新買的精裝本。據白倫敦君告訴我，英國舊書店有很多便宜好書，可是前兩年我去倫敦，逛了整條街舊書店，不見好書，時代變了。我心裏有說不出的失望。本來想補充一點，結果幾乎一本也沒有買到。我房裏唯一的貴書是在香港向書店訂的畢額本(Max Beerbohm)的各本文集。我是畢迷。

值得自慰的是——人碰到懊惱的時候就想法排遣——我沒有取到亡友的書，也可以說是萬幸。因為我由香港移居美國，自己的書都丟了幾百本，最可惜是一部《大眾百科全書》和幾部大字典——其中一部是Funk and Wagnall's *New Standard Dictionary*，一部是韋氏大辭典，兩部版本較老，其實都各有用處。那些書當時以為大約不會用到，後來缺少，竟遍求不着，出重金也沒用。如果加上亡友那大批又重、又佔地方的好書，

累都要累死，也沒有財力運輸，租地方堆放。不是寄存，也是拋棄，這些寶貝真是於我如浮雲。我的一點點書已經要了我的命，沒有好好讀，時時自責，好像犯了不可告人的不作為罪(Sin of omission)。給家裏人埋怨(也不怪他們)，雖然我會自辯，沒有書我那裏還能養家？他們早覺得別家沒有書，過的日子不是挺舒服？我家還能再加上千本西書嗎？

博學如大儒顧炎武，他旅行用兩匹驢馱着書跟在後面。能馱多少書呢？我現在的書已經要用一輛貨車載運了。每次搬遷，痛苦不堪，一定有多天書不在手頭，甚至裝箱未拆。

現在我的若干字典、百科全書等參考書已經有了新版，我那裏能全補充？很多本舊書時刻要用強力膠糊好。家裏幸虧有樣本的麂皮，可用來包書。不過費去的時間就太多了。有些書紙張已經舊了，看起來紙屑直撒。好在我是年逾古稀的人，總是我先「撒」完。在香港發見我的西書已經生蛀，硬面要毀掉，後來問了圖書館員，才知道可以用一種摻了藥的假漆塗一塗封面。因為移居，所以花了多天，把書封面封底全部塗過，一面塗一面大嘆自己前世作了孽。誰知道此後又買了無數的書，如同雪球，越滾越大。此刻說起沒有取到別人的書，又想起了舊事。所以我一開始說可憾，其實是可喜。

我一向勸人讀書，也主張人家要藏書。讀書的好處說的人已經很多，藏書可以給兒女讀似乎提的人很少。不過書也累人，我又想勸人不可多買。我的這項矛盾，自己也不能自圓其說。乃冒充和尚偈說偈曰：

不可無書 無書譬如

不可廣集 書多為奴